

合同

编号： 11N10199164N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新达思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新达思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新达思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新达思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6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月	35884.25	35884.2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884.2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6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35884.2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远大支行

账号: 0000020000110017107920

签订日期: